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债券代码：112372

债券简称：16 棕榈 01

债券代码：112449

债券简称：16 棕榈 02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重大事项受
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MORGAN STANLEY HUAXIN SECURITIES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2017 年 1 月

重要声明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2017年1月10日对外披露的《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以及发行人向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作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的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由于发行人 2016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特此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现就发行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2016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431,320.40 万元的 20%。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以下同）借款余额为 500,941.04 万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409,659.68 万元增加 91,281.36 万元，2016 年度累计新增借款占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1.16%。

经与发行人沟通，了解到上述新增借款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发行人已对上述借款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稳定。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就上述发行人 2016 年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 2015 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上述财务数据除 2015 年末净资产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 月 11 日